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mson Group

#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及第18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7-12室本公司之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3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概要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執行董事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及第18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投資機構」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機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參與者」	指	(i) 任何僱員；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客戶；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個或多個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Tomson Group

#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執行董事：

丁 磊 (主席)

徐 楓

湯子同

谷奕偉

許 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5樓

1501-2及1507-12室

非執行董事：

宋四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榮基

章宏斌

薛興國

敬啟者：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

### 緒言

董事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之有關詳情。

---

## 董事局函件

---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鑑於現行購股權計劃屆滿及為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尚未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將在聯交所批准之規限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當日起生效。新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開始運作。

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具合適資歷及所需經驗之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應容許本集團藉授予該等僱員機會獲取本公司擁有權以給予彼等額外鼓勵，並對彼等為本集團業務之長期成功作出之貢獻而給予獎賞。

董事亦認為，為使本集團激勵非僱員之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並且吸納及保留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有利或將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之該等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長遠業務關係，應容許本集團可在適當情況下，同樣藉給予彼等機會獲取本公司之擁有權，以給予彼等額外鼓勵，並就彼等為本集團業務之長期成功作出之貢獻而給予獎賞。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容許之條款給予非僱員之參與者購股權後，該等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根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適用）行使購股權，以獲取金錢回報或本公司之擁有權，此或可繼而進一步激勵彼等提升表現。

因此，董事建議為參與者利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08,546,511股股份及自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60,854,651股，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 董事局函件

---

本公司進行新購股權計劃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所有有關規定。

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

###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之若干重要變數尚未釐定，因此假設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列出其價值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購股權有效期、禁售期（如有）、所設定之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將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因此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將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或經修訂後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及第18頁。

---

## 董事局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7-12室本公司之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分別就彼等各自之103,210,000股股份所作出有利於徐楓女士之投票安排外，(i)概無任何股東之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及(ii)任何股東均無任何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轉交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個別情況）。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備查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或作細微之修訂）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當日）止，於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7-12室，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局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磊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 新購股權計劃

### 1. 條款概要

建議之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及第18頁。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受董事局管理，董事局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在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局有權(i)詮釋及說明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決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之資格，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和行使價，(iii)對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決定或釐定。

#### (c) 誰可參與

董事局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按董事局根據下文第(e)段方式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局所決定數目之新股份。

承授人須於該購股權授出之日起二十八(28)天內接納購股權，並於接納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d) 授出購股權**

倘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已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方式刊發該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尤其不得於下列兩者之較早日期之前一(1)個月直至發出業績公告之日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 (i) 舉行董事局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之限期。

**(e) 行使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局全權釐定及通知承授人，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f) 股份最高限額**

- (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總上限」）；
- (ii) 在總上限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下文第(iii)及第(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於計劃授權上限內。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60,854,651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 (iii) 在總上限之規限下，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上限」）。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於更新上限內。本公司必須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予股東；及
- (iv) 在總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特定參與者之簡介、將獲授購股權之數目與條款、授出購股權予特定參與者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上述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予之最高限額**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個別上限」）。倘向參與者再行授出超逾個別上限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參與者之個人資料、有關參與者將獲授及已獲授購股權之數目與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上述參與者將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為建議增授購股權而舉行董事局會議之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h)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 (i) 在《上市規則》規定下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擬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等人士在獲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十二(12)個月期間內(包括當日)因行使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aa)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bb) 根據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再次授出購股權及接納任何該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惟已在通函內表明將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關連人士則除外。此外，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如上文所述經股東批准。

(iii) 上述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aa) 將向每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決定)，而於計算行使價時，董事局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而舉行會議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b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準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cc) 有關任何身為新購股權計劃信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利益的任何董事的資料；

(dd) 以《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段所載形式作出的聲明；

(ee) 《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ff)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及

(gg) 《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iv) 在本(h)段所述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只獲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參與者。

**(i)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局向每位承授人通知之期間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購股權不得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後行使。董事局可對購股權於可行使之期間內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如適用)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或指讓。

**(k) 因遭解僱而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而因嚴重失職或進行任何破產手續或宣告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之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當日失效。

**(l) 身故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而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且並無發生上文第(k)段所述可導致本集團或所投資機構終止其受聘之情況，則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限期屆滿時失效。

**(m)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而因其他理由(除因身故或因一個或多於一個上文第(k)段所述而導致終止其受聘之情況)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當日之後一(1)個月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不再可以行使。終止受聘當日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最後聘用之日期(不論有否以薪金代替通知)。

**(n) 註銷購股權**

倘須註銷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正式授出但尚未失效或全面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董事局及承授人批准。倘董事局選擇註銷承授人獲授但尚未失效或全面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發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發出，並以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上限（視情況而定）為限。

**(o)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因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使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之方式或其中任何組合，須作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局書面證實按其意見認為公平合理之相關調整（如有），惟任何該等調整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相同，及任何變動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該適用指引及／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上市規則》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有關購股權計劃發出予所有發行人之函件夾附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該規則之附註》）。此外，倘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局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p)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者、由收購者控制之人士及任何與收購者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包括下文所述之換股計劃），而收購於有關購股權期滿前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收購者發出收購餘下股份之通知書後十四(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以換股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在必須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其後直至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行使其所有或該通知所述數量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將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四(4)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其所有或該通知所述數量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

**(r) 償債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除上文第(p)段所述之換股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上述協議或安排之有關會議通告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將不遲於建議舉行上述會議日期之前四(4)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上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款項，行使其所有或該通知所述數量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舉行上述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s) 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由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當日起，與其他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新購股權計劃內「股份」一詞所指之股份，包括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曾進行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則亦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內之任何股份。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倘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或董事局並無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則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而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會再行提議發出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各方面仍全面維持有效。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局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可再行提議發出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各方面仍將全面維持有效。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且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前尚未失效之購股權，仍可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v)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除上述第(t)及第(u)段所述外，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ii) 第(l)、第(m)、第(q)或第(r)段分別所述期限屆滿時；
- (iii) 倘換股計劃生效，則為第(p)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
- (iv)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則為承授人因失職、破產、無力償還債務、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僱員之日；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 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質押或為第三者設立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之日；或
- (vii) 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之事件或期間（如有），而該事件發生或該期間屆滿（董事局作出議決推翻者除外）。

**(w)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局可通過決議案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有關事項之條文，除非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均不得投票），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變動，惟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倘相等於根據《章程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需之股東比例之大部份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此外，任何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重大修訂或更改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因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使董事局之授權有任何變動者，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出如此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x) 披露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有效之規定，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購股權行使期、（如適用）有效期及（如適用）在有關財政年度／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接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初上限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Tomson Group

#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茲通告**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或經修訂後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於發出本通告同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所述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現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除按聯交所要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該等修訂外，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作出一切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必要或適當之交易或安排，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不論彼等或任何一位董事是否擁有相關權益。」。

承董事局命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5樓

1501-2及1507-12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惟數目不可超過兩名，但如《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獲授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該等出席者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確認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7-12室本公司之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隨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